

张掖市夜市管理规定(试行)

第一条 为规范张掖市夜市管理秩序，营造整洁、有序、良好的经营环境，促进夜间经济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甘肃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夜市是指在张掖市特定地段、夜间特定时段，以特色餐饮、小商品、休闲、娱乐等为主要经营业态的临时性场所。凡在张掖市夜市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（单位和个人），均应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夜市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属地管理、部门监管”原则，做到合理规划设计，高标准规范运营。

第四条 夜市主管部门由夜市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确定，夜市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夜市规划建设，建立夜市管理制度，做好夜市管理工作，在夜市设置、经营规模、标识、主题特色等夜市运营方面建立统一管理标准。

商务部门负责夜市业态规划、秩序规范，引导优化经营品类和服务内容，制定促进消费政策，引入特色商品和品牌，提升夜市的吸引力和竞争力，引导季节性夜市规范有序发展。

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夜市商品价格、食品安全和油烟

排放，检查从业人员健康证件、经营许可等，打击假冒伪劣、欺客宰客等违法经营行为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住建（城管）部门负责夜市水电气供给、污水收集排放、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、公共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及改造提升，规划夜市点位布局，监督管理夜市及周边的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等工作，落实卫生管理、规范经营责任。

公安部门负责夜市治安管理，及时处置警情，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，优化夜市周边道路交通，加强拥堵路段指挥疏导，依法处置违章车辆，保障道路安全畅通。

消防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，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，开展消防宣传和培训，联合住建、市场监管部门对燃气用户开展设施检查和执法。

应急部门负责完善夜市公共安全应急预案，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，协调住建、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

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夜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指导经营主体采取降噪措施管控噪声污染。

文旅部门负责监督夜市文艺节目表演，鼓励支持有张掖地域特色的文艺演出。

人社部门负责加强夜市从业人员技能培训，提供多渠道就业服务，维护从业人员权益，提供人才服务保障。

第五条 夜市规划布局应当遵循“定点定时、安全环保、卫生洁净、配套齐全”的原则合理设置。应当选择人口往来

方便、消费便利的商业街区以及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区域。禁止在城市道路主干道两侧及学校、医院等噪声敏感的建筑物周边开办夜市。

第六条 夜市常规营业时间为每日 17:00—23:00，商业区可适当延长至次日 0:00，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活动需延长营业时间的，应当提前向夜市主管部门备案。如遇高考、中考等特殊时间需暂时停止夜市经营，或因重大活动需变更或撤销夜市设置地点的，由夜市主管部门提前告知夜市经营主体。

第七条 鼓励在夜市经营具有张掖地域文化的美食、手工艺品、文创产品等，禁止经营假冒伪劣商品、违禁物品等。娱乐项目需符合安全标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排除安全隐患。

第八条 政府主导开办的夜市，由夜市主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公司作为夜市经营主体，其他由企业事业单位开办的夜市，开办方作为夜市经营主体，夜市经营主体是夜市管理第一责任人。

第九条 夜市经营主体负责对其经营夜市摊位布局进行统一规划，划定餐饮区、零售区、娱乐区等功能分区；明确每个摊位的具体位置、编号和面积，保障通道宽度利于人员疏散和货物运输畅通；在夜市入口显眼处设置夜市鸟瞰图、消防通道示意图、紧急情况人员疏散图等，并公示夜市各项管理规定、投诉热线、值班人员等信息；完善垃圾收集点、休息座椅、照明设施等配套设施设置。

第十条 夜市经营主体应当在夜市推行垃圾分类，餐厨

垃圾需单独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存放，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每日定时清运，零售区产生的包装垃圾需压缩打包后投放到指定垃圾桶；安排专业保洁队伍，对公共区域进行清扫，每日经营结束后进行深度消杀，确保垃圾日产日清。

第十一条 夜市经营主体应当配合公安部门加强夜市治安巡逻，安装监控设备，维护市场秩序；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及时处理各类治安事件和突发情况，保障商户和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。

第十二条 夜市入驻商户由夜市经营主体确定，确定过程须保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，确定结果须在夜市入口显眼处进行公示，公示日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，并报夜市主管部门登记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夜市入驻商户应当在划定的摊位范围内经营，摊位外观、广告招牌必须符合市容市貌管理要求，不得擅自超范围、超面积摆摊设点。夜市入驻商户负责摊位周边1米范围内的卫生，实行“门前三包”（包卫生、包秩序、包整洁），每日经营结束后对摊位进行全面清洁消毒。

第十四条 夜市入驻商户须明码标价、诚信经营，禁止哄抬物价、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。食品类经营商户须严格遵守食品采购、储存、加工、销售等环节的卫生规范，确保食材新鲜安全。

第十五条 夜市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夜市管理考核评价标准，定期对夜市进行巡查，从环境卫生、安全管理、经营秩

序、诚信经营等方面对夜市进行综合考核，并及时将考核情况通报夜市经营主体，夜市经营主体应当将考核结果与商户的经营资格、摊位续租等挂钩，对考核不合格的商户进行督促整改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本规定自[2025年*月]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